（上接B138版）

第54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五十六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具体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55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见证，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本公司要求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聘请律师见证，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章）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章）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将“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第56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独立董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独立董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58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履职，~~监事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三个月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59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60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61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章）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将“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第62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63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议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召集人对股东提案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62~~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三个月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64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日。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日。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65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会议召开的方式、召集人； (3)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4)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7)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在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处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政策，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召开的方式、召集人；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 2.1.5 ……在一次股东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政策，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第66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监事会~~或股东决定的，~~或者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按照规定披露该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监事会~~或股东决定的，~~或者股东在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按照规定披露该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注释：1.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监事会~~、股东决定的，~~或者股东在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按照规定披露该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 2.1.14 上市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
第67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68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如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如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章）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将“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第69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70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71条： ~~召集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代理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该法人股东单位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信托或其他以资管产品方式持有上市股份的，~~其相关权益的披露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披露。~~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监事会~~或股东决定的，~~或者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按照规定披露该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72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73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75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77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78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79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注释：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80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按规定时间内档备查。~~	第八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81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 2.1.14 上市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中小股东有权对上市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
第83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6)律师见证意见； (7)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84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将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85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第四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章）第六节 股东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章）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将“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第86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